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
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陳美娟女士	
何安誠先生, JP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楊燕玲女士	
郭志泰先生	
林梓晴女士	
羅惠儀博士	
李日華先生	
馬學嘉博士	
沈旭暉教授	
黃子勁先生	
葉志衡博士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歐家榮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4
李小德先生	秘書 —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李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陸美菁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何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李俊一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因事缺席

黃煥忠教授, MH	(副主席)
查逸超教授	
陳永康先生	
廖偉芬女士	
蘇毅雄先生	

徐詠璇女士
王茂松先生
黃炳培先生
黃秀英女士
蘇美儀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3)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運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委員林梓晴女士及環境保護署代表徐浩光博士。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環運會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行為守則(環運會文件 01/2014)

3.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01/2014。她請委員填妥文件夾附的表格及交回秘書處，以完成新年度利益申報。主席提醒委員須遵守文件內的指引。

議程第三項：2014-15 年度環運會活動建議財政預算(環運會文件 02/2014)

4.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02/2014。委員表示，「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預算，佔去環運會活動預算的最大部份。鑑於參加機構數目持續上升及商界具備財政承擔能力，委員認為可考慮向參加機構收取費用，以減輕成本，但亦有委員認為「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旨在向商界推廣並鼓勵企業及機構採納環境管理措施，從而改善其環保表現。它並不是一項國際認可的認證計劃，向參加機構收取費用可能令機構參加意欲下降，尤其是佔本港商界多數而亦是本計劃主要目標的中小型企業，因此收取費用一事需審慎考慮。委員認為計劃的技術顧問已連續數年協助推行計劃，故在擬備參加指引方面的收費應可下調。謝展寰先生及徐浩光博士回應說，技術顧問服務方面，每年都會進行公開招標，來年未必聘請同一顧問，投標價亦由市場決定。該計劃未來的運作，包括如何減低成本，可由「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再作研究。
5. 委員得悉，與上年度比較，本年度的環運會活動建議預算大約增加百分之三十，增長主要來自舉辦支援政策的全港性大型活動，以及在「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下，向住宅及工商業樓宇派發回收桶。
6. 回應委員的提問，徐浩光博士表示環運會的「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與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不同，前者主要為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每幢樓宇一套回收桶，放置於公用地方以達宣傳效果，而後者則資助樓層分類設施部分啟動費用。另外，秘書處會提醒申請者需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並根據相關消防條例擺放所獲發的回收桶。

7. 謝展寰先生回應委員提問時澄清，環運會委員有權決定環運會建議的預算內容和金額，環運會同意後的建議預算會呈交「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審批。如有需要，環運會亦可循現行機制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
8. 委員查詢「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於新申請制度下的審批時間會否縮短。主席回應指「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底下的小型工程項目所積存的申請預計會於本曆年內完成審批。徐浩光博士表示於新制度下，小型工程項目將易名以強調項目須具備充分的教育元素，今年將接受一次新申請，並預計可於截止申請後數月內完成審批。謝展寰先生補充說項目於新制度下有公開的申請及審批時間表，申請機構可按時間表準備申請。
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文件 02/2014 內建議的活動預算。秘書處並會按委員建議，於會後向委員傳閱過往兩年的活動預算。

議程第四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I.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環運會文件 03/2014)

10.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03/2014。委員備悉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
11. 有關委員就「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電視特輯提出的查詢，謝展寰先生及李盈女士表示，製作電視特輯的主要目的，是表揚獲獎機構的環保措施和成效，並藉此提升公眾對該計劃的認知。

II. 教育工作小組(環運會文件 04/2014)

12.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04/2014。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13. 許湧鐘先生(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環運會因應香港教育學院就「香港綠色學校獎」提出的顧問研究建議，於 2013/14 學年推行新機制以加強計劃的成效。在設定評審範疇及指標方面，需平衡各種因素，包括學校的參與意欲。就觀察所得，「香港綠色學校獎」在學界認受性很高。在學校的角度而言，計劃的評審範疇及指標嚴謹，並不容易達到，但多年來計劃仍然能吸引不少學校支持參與。
14. 有委員查詢並建議「香港綠色學校獎」評審範疇及指標中應加強有關綠色建築元素。李盈女士回應現時的評審範疇及指標已包含學校環保設施及措施兩方面，例如節能節水裝置及相關的政策和行政措施等。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由於學校建築物通常並非由學校主導設計，在現階段並不適宜將學校建築設計納入「香港綠色學校獎」評審範疇及指標。

15. 主席亦建議推薦「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學校界別的得獎學校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國可持續發展教育(ESD)項目。委員同意教育工作小組可加以考慮。

III. 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環運會文件 05/2014)

16.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05/2014。委員備悉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IV. 宣傳工作小組(環運會文件 06/2014)

17.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06/2014。委員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8. 李盈女士表示，呈備的環運會及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已經更新，供各委員參考。秘書處亦會以電郵向委員分發該名單。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